臺北市政府 95.03.27.　府訴字第 09577686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3 日第 20— 000025292 號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 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案外人○○○駕駛，於 94 年 11 月 9 日 18
時 10 分在本市信義區○○○路○○館旁，為本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查獲其未經訴願人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即擅自承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交通車業務（本市信義區○○○路－臺北縣三重市－臺北縣林口鎮，載客 6 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由本市監理處以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監四字
第 025292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向
本市監理處提出陳情，經該處轉陳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801100 號函復訴願人，並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1 月 23 日第 20—
00002529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9 千元罰鍰。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4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所載不服之訴願標的雖係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801100 號函，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3 日第 20— 000025292 號違反汽車運輸
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

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件稽查當日系爭營業遊覽大客車係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承辦○○公司交通車業務，因故臨時調用支援所需，為法理所容。

四、卷查本件係本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未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即擅自承辦○○公司交通車業務，此有本市監理處民眾檢舉案件或相關單位查證情形表、訴願人之運輸業公司資料查詢表、系爭營業遊覽大客車汽車車籍查詢表及 94 年 11 月 9 日公司派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營業遊覽大客車係案外人○○公司承辦○○公司交通車業務，因故臨時調用支援所需，為法理所容云云。按遊覽車客運業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違者即應受罰，此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檢附之

94 年 11 月 8 日派車單上客戶名稱欄記載為「○○」，行駛路線欄記載為「○○○路－三重－林口」，是訴願人有承辦○○公司交通車業務之事實，應可認定；又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確未依規定將所承辦之○○公司交通車業務，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則訴願人業違反前揭規定，至臻明確。再者，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